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99号

罪犯匡跃忠，男，1986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2004年11月19日因犯盗窃罪被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；2006年1月18日因犯抢劫罪被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撤销前犯盗窃罪缓刑部分的判决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2010年4月23日刑满释放。因犯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9日以(2011)泸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匡跃忠提出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（2012）川刑终字第883号刑事裁定书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4月26日起，于2013年5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（2015）川刑执字第1267号刑事裁定书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（2022）川刑更481号刑事裁定书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刑期自2022年4月25日起至2047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受到减刑奖励以来，相信监狱工作的方针政策，自觉加强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严禁二十条》要求和约束自己，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各项管理规定，考核期内无严重违规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按时参加监狱组织的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无迟到、早退现象。

该犯现系二监区电子线束操作工，劳动中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原判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4日作出（2016）川05执210号刑事裁定书：终结（2016）川05执201号案件的执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匡跃忠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匡跃忠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匡跃忠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